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0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所导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